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之要約。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之規定登記或豁免登記外，證券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並無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澄清公告

概要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作出。

經計及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概無遺漏重大資料，且招股章程所載當前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失實內容。

董事會謹此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並在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且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就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糾正招股章程內有關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無心之失。

茲提述「**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4.採購分銷協議**」一段項下的有關披露。本公司謹此澄清，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百萬元（「**修訂**」）。

採購分銷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的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自2018年進入中國市場以來加速市場滲透，因此預期該兩個品牌在中國的認知度及客戶群將顯著增長；及(ii)中國小家電市場的預期擴張，我們的Shark品牌及Ninja品牌旗下的小家電產品市場需求將會增加。

董事認為，修訂並不表示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宜有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重大新事項。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經計及上市規則第2.13條之規定，招股章程所載當前披露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失實內容。

董事謹此確定招股章程所載聲明，並在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後確認(i)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及(ii)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於招股章程內。

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董事認為上述資料並不構成重大資料，致使須就修訂而修訂招股章程或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應僅於仔細審閱及評估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後始就上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及董事會願就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全部責任。

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要依賴報章報導所載或其他媒體提供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務請潛在投資者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19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許志堅先生及 *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Timothy Roberts Warner* 先生及楊現祥先生。